

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露天煤业”）控股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扎哈淖尔煤业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了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（以下简称“赤峰煤矿监察分局”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蒙煤安监赤罚【2019】38006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采场西侧深部积水坑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；北帮疏干井无盖且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；内排土场+956排土工作面向坡顶线方向未形成3%的反坡；编号为1162-01疏干井开关控制箱未上锁。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五百七十九条第（二）项、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六百零一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（一）项、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分别对煤矿罚款肆万伍仟元、对煤矿给予警告并处贰万玖仟元罚款、对煤矿给予警告并处贰万玖仟元罚款。合并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叁仟元整（¥103,000）。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

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如不服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申请复议或 6 个月内向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二、本次决定书执行对公司的影响

扎哈淖尔煤业公司将执行该处罚，缴纳罚款并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。本次决定书的执行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赤峰监察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蒙煤安监赤罚【2019】38006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4 日